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炬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誌緯

被上訴人 黃憶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第18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634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前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8號審理（下稱系爭前案），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就系爭前案成立勞動調解（調解內容如附表所載，下稱系爭調解），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5日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6345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同時主張①上訴人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內容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66,000元；②上訴人將系爭調解內容告知第三人，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應再給付被上訴人66,000元。故請求上訴人應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第三項給付被

01 上訴人132,000元（計算式：66,000元元+66,000元）之部分
02 為強制執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於系爭調解成立後之同
03 月22日，再就相同事件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勞動調解之
04 申請，請求上訴人再給付薪資差額274,272元及損害賠償20
05 萬元，兩造復於111年7月28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
06 員會進行調解（下稱第二次行政調解），上訴人係於此第二
07 次行政調解進行時，始提出系爭調解筆錄，以主張兩造前業
08 經本院調解成立，被上訴人已不得再聲請行政調解，是上訴
09 人並無將系爭調解內容透露與無關之第三人。又上訴人認被
10 上訴人上開重複聲請調解之舉，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四
11 項、第五項，故被上訴人亦應給付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66,0
12 00元，此違約金應與上訴人原應給付之66,000元互為抵銷等
13 語，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
14 事件所為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予撤銷。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調解成立後，伊所收受之非自願離職書
16 上所載之薪資僅有21,700元，上訴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5
17 條最低工資之規定，此將影響伊失業給付請領之數額，故伊
18 聲請第二次行政調解，且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項並非斷尾條
19 款，被上訴人自得另行請求。又上訴人於第二次行政調解
20 時，出示系爭調解筆錄，嗣再向法院訴訟輔導科專員詢問如
21 何處理系爭調解，均屬將系爭調解內容透露與無關之第三人
22 知悉，而違反系爭調解第三項約定，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
23 6,000元，是被上訴人爰依系爭調解第一項、第三項請求上
24 訴人給付132,000元，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駁回上訴。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6日系爭調解成立後，於111年6月22日
27 再申請第二次行政調解，此有第二次行政調解記錄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35頁），上訴人則於111年7月28日第二次行政
29 調解進行中，提出系爭調解筆錄，主張兩造勞資糾紛均在本
30 院已調解成立等語。嗣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5日以系爭調解
31 筆錄為執行名義，請求上訴人依系爭調解內容第一項、第三

01 項給付被上訴人132,000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核發上
02 訴人於132,000元（未含執行費1,056元）範圍內之扣押命
03 令，有本院111年9月30日桃院增六111年度司執字第76345號
04 執行命令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系爭執行程序扣押上
05 訴人132,000元範圍內之財產是否合理？故本件爭點厥為上
06 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2,000元？

07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08 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
09 訴訟法第380條、第416條定有明文。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
10 如有消滅時效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
11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
12 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
13 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未依系爭調解第一項給付6
15 6,000元一情，並無爭執，惟主張上訴人係被上訴人於系爭
16 調解成立後，重複請申請第二次行政調解，已違反系爭調解
17 筆錄第四項，應給付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66,000元，此部分
18 應與上訴人前開應給付之66,000元為抵銷；上訴人係於第
19 二次行政調解時，始以系爭調解筆錄主張兩造前業經本院調解
20 成立；又上訴人係於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始持系爭
21 調解筆錄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專員為法律諮詢，故上訴人未違
22 反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故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懲罰性違約
23 金。是以上訴人上開主張之情事，均係發生於系爭執行名義
24 成立後，故上訴人以此提出異議之訴，應屬有據。

25 (二)、經查，被上訴人以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第三項為執行名
26 義，請求對上訴人132,000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27 事執行處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76345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
28 扣押命令），而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下稱土銀）即遵照
29 系爭扣押命令，自上訴人之存款內扣押133,306元等情，此
30 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9月30日桃院增六111年度司執字第7
31 6345號執行命令、111年11月4日土銀陳報扣押存款金額狀存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執行卷內）。惟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有何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自始並無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且經本院執行處函請被上訴人補正相關事證，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9月23日桃院增六111年度司執字第76345號函在卷可佐，然被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是要難逕以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為執行名義，故系爭執行事件實難謂合法。

(三)、本件被上訴人雖指稱上訴人前於第二次行政調解時，提出系爭調解筆錄，又持系爭調解筆錄向法院訴訟輔導科專員為法律諮詢等舉，均屬將系爭調解內容透露與無關之第三人知悉，上訴人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6,000元云云。經查，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6日系爭調解成立後，旋即於111年6月22日再申請第二次行政調解，此有該次行政調解記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上訴人則於111年7月28日第二次行政調解進行中，主張兩造間業已經本院調解成立，並以系爭調解筆錄為證乙情，堪認上訴人提示系爭調解筆錄應屬正當法律權利之行使，且在場除兩造外之三名調解委員（即鍾明郎委員、石麗卿委員、陳春富委員），均屬依被上訴人申請為進行第二次行政調解之人，且調解委員本應需先明瞭兩造爭議事實後，始得為調解，實非屬與本勞資爭議事件無關之第三人，是上訴人於第二次行政調解時提出系爭調解筆錄，向調解委員主張被上訴人已無權再為請求之舉，並無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應屬無據。又查，上訴人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因不服被上訴人違反系爭調解內容，且擴張至請求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向本院訴訟輔導專員詢問相關救濟程序，應認上訴人所為應屬其權利救濟之範圍，要難謂上訴人有何故意將系爭調解內容透露與無關之第三人。綜上，上訴人並未將系爭調解內容透露與無關之第三人知悉，上訴人所為核與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無涉，故被上訴人以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為執行名義，實屬無據，不應准許。本院民事執行處就此部分未依

01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調查條件是否已成就，逕行核
02 發此部分扣押命令，亦有違誤。

03 (四)、按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04 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
05 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抵銷雖使雙方債務溯及
06 最初得為抵銷時消滅，惟雙方互負得為抵銷之債務，並非當
07 然發生抵銷之效力，必一方對於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而後
08 雙方之債務乃歸消滅，此觀民法第335 條第1項規定自明。
09 本件上訴人主張其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應給付被上訴人6
10 6,000元之部分，應與被上訴人依系爭調解內容第五項給付
11 懲罰性違約金66,000元部分相互抵銷等語。經查，上訴人雖
12 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內容給付被上訴人66,000元，惟被
13 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就相同事件重複提起第二次行政
14 調解之舉，亦屬違反系爭調解內容第四項、第五項約定，被
15 上訴人依系爭調解內容第四項亦應給付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
16 66,000元，是上訴人主張此部分為抵銷，要難謂無據，揆諸
17 上開說明，系爭執行程序與法未合，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洵屬有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
2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
22 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3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6 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9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徐培元
30 法官 姚葦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

系爭調解筆錄調解成立之內容：

一、相對人（即本件原告）願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即本件被告）新臺幣66,000元。給付方式如下：相對人願將上開款項如期匯入聲請人原薪轉帳戶。

二、相對人願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前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終止事由：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日期：民國111年4月19日）予聲請人。

三、兩造不得就本件勞動調解筆錄內容、調解過程透露予無關之第三人知悉，若有違反此義務者，則願另給付對造懲罰性違金新臺幣66,000元。

四、聲請人於本日後，不得就本件勞資爭議事件向勞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為行政檢舉，亦不得以本件勞資爭議為由向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屬員工提出刑事告訴、告發及民事請求，若有違反此義務，則願另給付對造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66,000元。

五、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就本件勞動契約之其餘請求（含勞動法令所生之權利）均拋棄。

六、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